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8月28日上午09: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江苏省苏州市阳澄湖中路31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5名，现场参会董事4名，通讯方式参会董事1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钱芳女士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公司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供投资者查阅，《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供投资者查阅。

二、公司以赞成票5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《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意见，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3 年 8 月 28 日